

大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ZCZB2023-17

采 购 合 同

甲方：大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讯科创特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大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LZCZB2023-17),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大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认 (陕西讯科创特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壹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主要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合同货物及价款

(按附件 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

6.交货时间及地点

6-1.交货时间:卖方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齐设备及备品配件。交货时间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卖方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止。

6-2.交货地点:大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所有仪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

机构各备案壹份。

9.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名称：陕西讯科创特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31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707 室

邮编：710061

电话：1570910214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玉祥门支行
账号：26130301040024965

代表签字：

盖



买方名称：大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大荔县东大街 56 号

邮编：715100

电话：13571355861

传真：/

代表签字：

盖 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